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課程外審作業實施要點

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權

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- 一、 提升本學系課程教學品質，落實課程結構發展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系課程外審作業由系級課程委員會研議，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- 三、 必修課程大綱及相關教材外審後，需提報系課程委員會審查，由系主任督促課程負責老師應改善之事宜。
- 四、 外審委員遴聘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學單位辦理「課程外審」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五、 審查要點
 - (一)課程目標、課程單元及教學活動是否符合該領域之需求。
 - (二)課程目標、課程單元及教學活動是否符合該課程核心能力對應之要求。
- 六、 作業流程
 - (一)送件期間：每年十一月及五月
 - (二)送件資料：教學計劃書(需含教學單元目標、單元教學評量方式及核心能力對照表)及教材相關資料(附電子檔案)。
 - (三)每門必修課程需五年送審一次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課程會議通過，提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